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ST 勃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张宏伟、闫素玲、张妍变更为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绍君，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冯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4,050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2号楼3楼3042室	
邮编	851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700X7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贾绍君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情况	贾绍君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实缴出资	300,000,000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508	
邮编	3320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N0T0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自然人填写

姓名	贾绍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贾绍君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前后从事银行、证券工作，有着30多年的金融从业经历。现在担任西藏同信资本高级合伙人、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研发、销售微波设备、干燥设备、真空热风干燥设备、食用菌生产机械、连续搬运设备、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烟草生产专用设备	

	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35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收购股权并签订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贾绍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9.1537%增加至33.845%，本次变更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实现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1、2018年8月6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的公告； 2、2018年8月6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了《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法律意

		见书》的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8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1、收购前（权益变动前），张宏伟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705,100 股，占比 47.6065%，一致行动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64,000 股，占比 1.5967%，合计占比 49.2032%；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6,673,000 股，占比 9.1536%。

2、收购后（权益变动后），张宏伟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17,605,100 股，占比 24.1497%，一致行动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4,000 股，占比 0.3621%，合计占比 24.5118%；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4,673,000 股，占比 33.845%。

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 （四）其他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收购报告书》
- 3、《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4、《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